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2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麗新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惠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良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3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